



順治六年正月十四日
事變

都承旨金南重

注 書鄭時謹

左承旨鄭維城

通字

一束書

右承旨宋國澤

假注書中景

左副承旨柳景緝

李震夏

右副承旨朴長遠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林 嶠

南旼秀

右品德宮停寧客

徑進○右一史赤馬臺房正主

以次乞○更需

至四月乘移正 與同馬經之故李抗

產因之免入

至清口免之

人至送之至每之稱以多數於客

自為酒食

○元宵 正月三月正月

與恩典奉用月才月方

物者著予正月

至正月之歲

每後乞予正月

乞予正月

九夕予正月

以正月以正月

正月